

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，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： 一 使用期限未逾六個月，且無續約約定者。 二 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或公共性，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，應予輔導或配合者。 三 設置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。 四 <u>公開招標無人投標，依招標底價申請使用者。</u> 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者如具重要政策性或重大公益性，經專案簽核後，得依個案情形	第三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，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： 一 使用期限未逾六個月，且無續約約定者。 二 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或公共性，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，應予輔導或配合者。 三 設置<u>自動櫃員機</u>、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。 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者如具重要政策性或重大公益性，經專案簽核後，得依個案情形予以補助。 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，於同意提供使用前，遇有	配合議會要求，刪除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自動櫃員機得採申請使用公用房地之規定。另考量部分案件無法順利招標，為增益市庫並避免閒置，增列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予以補助。 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，於同意提供使用前，遇有他人申請使用同一房地時，管理機關應先請申請人協商之。協商不成，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	他人申請使用同一房地時，管理機關應先請申請人協商之。協商不成，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	
---	---	--